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声明事项.....                         | 2  |
| 释 义 .....                         | 4  |
| 正 文 .....                         | 6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1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3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9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0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32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4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4 |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36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7 |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7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9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一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华一股份、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华一有限             | 指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奥克股份             | 指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
| 中化高新             | 指 |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
| 太仓泓利             | 指 | 太仓泓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
| 毅达化工             | 指 | 江苏惠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
| 毅达创业             | 指 | 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
| 产才融合             | 指 |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
| 武汉高轩             | 指 |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 《注册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指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指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                    |   |                                                             |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国盛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大华所、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 东洲评估               | 指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274 号《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4391 号《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4390 号《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4389 号《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指 |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并上市            | 指 |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募投项目               | 指 |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3月9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4 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5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6 本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等）。

1.7 本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议案之日起算。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拟具体授权如下：

（1）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



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发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6）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br>(万元) | 预计募集资金使<br>用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1  | 年产 116,500 吨新能源<br>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br>项目 | 100,000.00 | 80,000.00 | 华一锂电 |
| 合计 |                                     | 100,000.00 | 80,0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572068878XJ   |
| 住 所      | 太仓港港区石化区协鑫中路         |
| 法定代表人    | 王振一                  |
| 注册资本     | 5,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1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锂电池材料、太阳能材料；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1，3-丙烷磺酸内酯，乙烯基碳酸乙烯酯，邻羚基苯乙醚；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7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自 2000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
| 登记机关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华一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一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7 月 18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

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华一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一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7 月 18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大华所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充分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

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子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及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和对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8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3.42 万元、18,056.40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

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华一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华一有限的设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华一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一有限的全套工商资料，

重点查验了华一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华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和专利权等，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及人员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华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一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王振一和顾红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8、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化高新、太仓泓利、毅达化工、毅达创业、产才融合、武汉高轩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新增股东之间存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获取了发行人有关投资协议及特殊条款解除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情形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
-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投资协议中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上述对赌事项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

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及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说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经营情况；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了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5、发行人已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部分。

####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8 处租赁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部分。

####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资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部分。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资产之（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部分。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以及租赁的审批备案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3、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问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查阅相关合同，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太仓市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银行合同存在贷款资金周转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被监管银行处罚的情形，故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6、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增资

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

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3、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4、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可通过章程得到充分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章程及

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了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基本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有关政府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查阅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

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等。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社保、公积金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消防、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江苏政务服务网”等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江苏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奥克股份出具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书面确认及奥克股份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江苏政务服务网”、“辽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克股份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系其作为原告请求对方给付价款，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奥克股份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江苏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尚有 1 起未决重大诉讼，系其作为原告请求对方给付价款，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东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出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通知，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履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尽职调查职责的基础之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中化高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G313，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70997，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太仓泓利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H312，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645，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毅达化工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E435，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毅达创业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H038，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2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发行人股东产才融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Z682，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武汉高轩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奥克股份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环氧乙烷、乙烯衍生绿色低碳精细化工高端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销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做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奥克股份、武汉高轩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中化高新、太仓泓利、毅达化工、毅达创业、产才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纳入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3、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沈璐

2022年6月27日